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总目标

《改革》1993 年第 2 期发表国家体改委课题组一份研究报告提出,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总目标应当是"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"。

为什么企业必须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?有三方面的原因:首先,只有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的企业,才能成为合格的市场主体,才能对国家的经济调控手段作出积极的响应,才能形成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。其次,只有企业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,才能形成竞争的内因和外因;在竞争的基础上,才能产生出自我激励、自我约束、自我积累和优胜劣汰的机制,从而使企业具有旺盛的活力。最后,国有企业做到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,不仅有客观需要,也有实际可能,当然,前提条件是坚持深化改革。这就是说,国有企业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之日,就是实现了经营机制转换之时。

什么是真正意义上的企业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?需要有一个具体而明确的界定。这不仅关系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检验标准,也关系到研究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难点和方法。

所谓"负盈",是指占有资产收益。一定量的资产投入运营,如果经营得好,产生利润纳税之后的部分即为资产收益。这块资产收益归谁占有,就是由谁"负盈"。那么资产收益应当归谁占有呢?谁是资产的所有者,资产收益时就应归谁占有。可以说,占有资产收益,是所有者才能有的权力。

所谓"负亏",是指以资产抵补经营亏损。一定量的资产投入运营,如果经营不好就会产生亏损,具体表现就是没有资金偿付到期债务,在这种情况下,可以用资产来抵补。很显然,用资产抵补经营亏损是所有者才能承担的责任。如果不是所有者,是不能用他人的资产来抵补经营亏损的。

(蔡边摘)

正确认识按资分配、按劳分配、按需分配三种分配原则

宁学平在《经济管理》1993 年第 4 期发表文章说,长期以来,在我国分配领域,按资分配原则被根本否定,按劳分配受到限制,按需分配得到扩大和发展。在现行的财政分配中,存在着大量的福利性、政策性分配及按需分配的因素,如低房租、低工资、职工福利费中的交通费、独生子女费、洗理费等。

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,可以适当限制按资分配,但不能取消按资分配,否则我们的生产资料和资金就无法充分运用。如果投资者不能参与分红,没有报酬,谁来投资?所以,按资分配只能适当限制,不能限制过分,更不能取消。

按劳分配究竟能实现到何种程度?这是一个需要认真探讨的问题。过去,我们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搞了多年的按劳分配,仍未找到一种真正能够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较好的实现形式,工资制度改来改去,还是难以符合按劳分配原则。但是,这个原则我们不能放弃,而且按劳分配还应占主导地位。

按需分配应适当限制。原来所搞的按需分配,把本应通过市场交换解决的问题也纳入财政分配的范围,超越了我国现实的生产力发展水平,成为经济发展中的包袱。因此,应该对目前的按需分配因素进行清理、改革,该保留的保留,该取消的取消,该转由市场解决的交由市场解决。为此,要尽快推进住房制度、医疗制度、社会保障制度和工资、价格制度的改革,否则很难迈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轨道。

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,作为个人,有三种权利,即财产权、劳动权、生存权。与这三种权利相对应的分配,就是按资分配、按劳分配、按需分配。因此,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,这三种权利各应在多大程度上发挥作用,就成为我们研究分配问题,尤其是研究财政分配问题所不能忽略的重点。

(蔡边摘)

中国财政杂志社